

澎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補助及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
-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36條至41條。
-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
- 四、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8月13日社家障字第1090701109號函頒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評鑑指標。

貳、目的：

- 一、滿足身心障礙者不同之服務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多元化服務型態，使身心障礙者得以留在社區，豐富其社區生活，促進社區活動參與，達到生活自立之目標。
- 二、由專業服務人員提供日常生活活動支持、居住環境規劃、健康管理協助、社會支持、休閒生活、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權益維護及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之服務。
- 三、並提供家庭支持、給予家庭照顧者喘息的機會。

參、辦理區域：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

肆、補助對象：

- 一、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 三、其他捐助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之財團法人。

伍、獎(補)助原則：

- 一、延續性服務單位依據前一年度單位辦理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情形及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預算進行補助；另經費來源涉及中央單位

獎助款者，提送計畫期限須配合中央單位辦理，本府亦依據中央規定之自籌比率編列經費配合補助。

二、新設據點須依本縣各區域需求設置，並經本府實地勘查符合規定後始得申請補助。

三、服務提供單位每年至少須接受2次查核(至少1次實地查訪)，以瞭解各單位之服務提供狀況，經查有缺失單位須儘速改善並於改善後函報本府。

四、辦理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規範：

(一)服務內容：

1. 日常生活活動支持。
2. 居住環境規劃。
3. 身心障礙者健康管理協助。
4. 身心障礙者之社會支持。
5. 休閒生活及社區參與。
6. 日間服務資源連結。
7. 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
8. 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之服務。

(二)服務對象：以18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且須由專業服務人員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但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服務空間規劃及服務人數：

1. 社區居住服務地點應為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每一居住單位服務最多不超過6人，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16.5平方公尺，每一居住單位服務應有獨立出入口及使用空間。
2. 社區居住服務地點應設寢室及衛浴設備，建築物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規定辦理。

3. 社區居住服務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四)服務提供單位人力配置：

1. 服務提供單位應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成員至少應包括督導、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員；其中督導得為兼任。
2. 督導或社會工作人員，每位服務人數不得超過25人；每位教保員服務之居住單位不得超過2個。
3. 專業人員資格須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相關規定。

五、服務提供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專業人員（含社工員及教保員）應依所定之補助計畫書執行業務，且每人每年應接受至少20小時之在職訓練（按在職月份依比例計算，10月以後到職經認定受訓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參與課程內容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在職訓練課程內容範疇」，並載於成果報告中，前開人員若有異動，應於14日內函報本府備查。
- (二)服務過程中應為服務對象建立需求評估報告，並依其需求提供個別服務計畫，撰寫各項服務紀錄，以作為服務品質考核之依據。為確保服務品質並維護服務使用者權益，應視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適切之轉介及追蹤服務。
- (三)應於每季終了後5日內函送季報表報本府備查，並定期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更新個案維護作業。
- (四)每季請款時應檢附服務名冊及服務紀錄等資料備查，並應於年度最後一次請款時併附該年度成果報告。
- (五)每年辦理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並進行分析，於年終時併同成果報告一併提報。

- (六)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申訴管道與措施，並宣導周知。
- (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報，並須留有紀錄，以確保服務品質，並載於成果報告中。
- (八)應優先配合政府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及配合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績效考核，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另配合本府不定期查核，提供相關紀錄查閱。
- (九)接受獎(補)助之設施設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或「澎湖縣政府補助」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新臺幣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非消耗品(單價未滿新臺幣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陸、獎(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中央獎助款：

- (一)房屋租金：每一居住單位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2萬3,000元。
- (二)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獎助生活起居必要之設施設備(寢俱、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等)、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每一居住單位以申請獎助一次為限，最高獎助新臺幣50萬元。前已核定在案之居住單位，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助。
- (三)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必要之設施設備(寢俱、傢俱、廚衛設備、家電設備等)、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平板、電腦等資訊設備，每一居住單位近5年獎助額度以新臺幣12萬元為限。已接受獎助開辦設施設備之居住單位，須於營運滿5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
- (四)服務費：
 - 1. 獎助金額視每一居住單位之實際服務人數及其需求支持密度評量結果，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1萬1,000元；預計新增服務人數，得以最高支持密度之需求經費核算，並依住民實際支持密度

所需經費核銷。

2. 服務提供單位應運用服務費支付本項專業服務人員薪資、調高教保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或房屋租金、設施設備修繕及專案計畫管理費等營運所需費用。
3.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3萬1,000元，該月份僅獎助服務費90%。
4. 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費95%，至多獎助3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僅獎助服務費80%。各類專業人員出缺致未符規定者，其當月已遞補達應配置人數者，仍予獎助當月全額服務費。
5. 申請服務費時得依預計提供服務人數提報，並依實際服務人數核銷獎助經費。

(五)夜間生活協助費：每一居住單位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1萬元，限用於支付專業服務人員薪資。

(六)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依獎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獎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10%。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獎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二、本府補助款：

(一)外聘督導費：含講師交通費、住宿費及鐘點費，交通費採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7萬元。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居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

- (三)設施設備維護費：每一居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
- (四)雜項購置：每一居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單價超過新臺幣1,000元且使用年限達2年以上之物品，須列非消耗品清冊，並於該季核銷時一併檢附。
- (五)雜支費：每一居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
- (六)服務宣導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至少須辦理6場次。
- (七)雇主負擔之勞、退、健保費：社工員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8,320元，教保員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311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個月。
- (八)年終獎金：社工員依據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之薪資計算，教保員以每月薪資3萬1,000元計算，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5個月，若在職未滿一年，按在職月份依比例計算。

柒、督導機制：

- 一、本府得隨時抽查獎(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及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
- 二、受獎(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獎(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再經查獲者，則二年內不再給付獎(補)助。倘經查獲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
- 三、本案透過接受獎(補)助單位請款作業時辦理帳目稽核。
- 四、受獎(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獎(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獎(補)助。
- 五、獎(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捌、計畫申請補助及核銷應備文件：

一、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一)公文及申請表。

(二)計畫書：內容應含目的、辦理日期(新開辦單位，請備註籌備期間及開辦日期)、服務對象及人數、服務內容(含居住環境規劃、住民健康管理協助、住民之社會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住民權益維護、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之服務等)、人力配置、過去服務績效、預期效益(至少含預計服務人數)、經費概算等項目。

(三)相關附件：各居住單位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房屋租賃契約書(自有者免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居家安全防護計畫(緊急狀況處理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房屋屋況檢核表、房屋設施檢核表、專業服務團隊名冊(含學經歷證明文件)、住民申請服務表、住民需求支持密度評量、住民需求評估報告(結果須為建議使用本項服務)、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及其他辦理服務所需文件、規定或表單。

二、執行及核銷作業：

(一)核定經費後，受獎(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倘因實際執行有修正計畫之必要性，請提送修正計畫報本府核定後始可執行。

(二)經費請款按4季核銷撥款(年度最後一季核銷作業應配合本府會計年度調整核銷期限)，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應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1.核銷公文(含核定公文及計畫)。

2.經費支出明細總表(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本府補助及單位自籌)。

3. 黏貼憑證用紙：

(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核定獎(補)助項目需檢附支出收據之原始憑證。

(2)單位自籌之憑證可以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提供。

(3)支出收據均需加註受獎(補)助單位全銜，並請依核定項目分別黏貼於憑證用紙上。

4. 接受獎(補)助之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設施設備照片。

5. 年度最後一次核銷需附上該年度執行概況考核表及執行成果報告，並請同時提供電子檔給本府承辦窗口。

玖、評鑑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目的：為瞭解服務提供單位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之執行績效，並藉由評鑑制度提升服務品質。

二、評鑑指標項目：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8月13日社家障字第1090701109號函頒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評鑑指標（如附件）辦理，項目分為四大面項：服務管理、專業服務、服務效益、創新服務及特色。

三、評鑑方式：

(一)邀請具評鑑委員資格之專業人員3人組成評鑑委員小組。

(二)針對營運滿1年以上之單位，每2年辦理1次實地評鑑，受評單位須依評鑑指標準備各項書面資料及簡報。

四、評鑑等級：由評鑑委員小組依據書面資料及實地評鑑結果分項核給分數，再依據分項分數計算總分，成績等第標準如下：

(一)總平均分數在90分(含)以上者列為優等單位，得優先承辦本方案業務，並得免評鑑1次。

(二)總平均分數在80分(含)以上者列為甲等單位、70分(含)以上者列為乙等單位，應依評鑑小組意見改善，每半年回報改善情形，直至完全改善，並仍須依本府評鑑期程接受實地評鑑。

(三)總分在70分以下者為不合格，應依評鑑小組意見限期內改善，補助款僅得核定或請領改善期間之經費，待限期改善後始得請領後續補助款，未依期限內改善者，次年度不得承辦本計畫；唯在尚未有新單位承接本計畫之前，受評單位仍需持續服務在案中之個案，該段期間僅獎(補)助照顧服務費。

(四)本府將於實地評鑑結束後30日內將評定結果函知受評單位。

拾、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相關獎(補)助規定辦理。

拾壹、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及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及獎(補)助。

拾貳、本計畫簽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